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
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CP-2024-F-05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4
一、项目内容	4
二、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4
三、技术要求	4
四、商务要求	5
五、招投标程序	7
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7
七、其他注意事项	7
八、项目需求书	1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4
A 说明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E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F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0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32

说明：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计 46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仔细核对，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更换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处以 PDF 电子版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委托，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XCP-2024-F-053

二、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项目预算

人民币 85 万元

四、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日09:00-12: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南区）。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2）报名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售价(元)：500，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六、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南区开标室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迟田甜

2. 联系电话：022-26116029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二联检中心

3. 采购人联系人：刘玉晓

4. 采购人联系方式：022-25600773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 5 号商业楼三层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26116029

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服务进行招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征纳互动线上运营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任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运营服务费、办公费、驻场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该项目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付款以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以上金额均包含税费）

(五)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六) 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7000 元整。

收取方式：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过时将不再收取，投标人最迟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保证金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支票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

按投标供应商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

账号：122915038910301

户名：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账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3、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 5 号商业楼三层）交合同一份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五、招投标程序

（一）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 5 号商业楼三层）购买招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民事责任主体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 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参与 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复印 件加盖公章

注: 若投标人不能提供以上资格审查中任意一条,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三)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的投标。

(四)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小组不记名投票, 决定供应商排名。

(六)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 (10分)		分值
1	价格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投标无效,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分

		评标基准价。	
第二部分 客观分（26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成功案例。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2）验收报告复印件；</p> <p>（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1）项+（2）项或（1）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p>	6 分
2	拟派项目人员评价	<p>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p> <p>①项目负责人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其他 0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2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其他 0 分。</p>	4 分
		<p>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应为：</p> <p>（1）服务人员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2 分；</p> <p>（2）服务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4 分
3	非“★”技术需求响应性评价	<p>（1）完全满足无偏离：12 分；</p> <p>（2）非“★”技术需求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1 分，最低 0 分；</p>	12 分

第二部分 主观分（64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化的整体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规划、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10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完成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9分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职务设置、职务描述和职务资格要求、配备人员信息、管理内容、人员安排、人员培训、管理形式等分析评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9分
4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稳定性方案、保证措施等分析评价：</p> <p>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9分；</p>	9分

		<p>方案内容要素齐全但阐述不明确得：6分；</p> <p>方案内容要素有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的得：3分；</p> <p>其他：0分。</p>	
5	设备投入评价	<p>投入的专业设备情况分析评价：</p> <p>设备配置详细、完善、合理（需提供相应文字和图片），性能优，满足用户需求：6分；</p> <p>专业设备性能优，较能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1处瑕疵：4分；</p> <p>设备配置基本完善、合理，但存在2处瑕疵：2分；</p> <p>设备配置不详或未提供：0分。</p>	6分
6	与采购人的沟通、配合方案评价	<p>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方配合、沟通，日常工作事务沟通与处理；重要结果确认与反馈，专人专线对接。</p> <p>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9分；</p> <p>方案内容要素齐全但阐述不明确得：6分；</p> <p>方案内容要素有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的得：3分；</p> <p>其他：0分。</p>	9分
7	各项服务应急预案	<p>提供应急预案，方案中应包含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设备故障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针对方案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各项服务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能完全实现本项目采购计划：6分；</p> <p>各项服务应急预案基本实用、经济、基本可行，基本能实现本项目采购计划：4分；</p> <p>各项服务应急预案不实用、经济、可行性差：2分；</p> <p>其他：0分。</p>	6分
8	保密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保密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p>	6分

	<p>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p> <p>保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4分；</p> <p>保密措施方案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合计		100分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七)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 1、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产品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6、围标或陪标的；
- 7、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8、加“★”号条款应答为负偏离的；
- 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 元。

(二) 投标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包含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1) 资质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所有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 承诺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4) 其他补充文件，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4、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包封密封，电子 U 盘或光盘（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夹于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5、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三）其他

1、评标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需求

1、乙方应协助税务人员在线上辅助纳税人汇总发票业务、延期业务、退税业务、其他业务及业务流程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咨询服务。

2、乙方协助税务人员在线上辅助纳税人在减免政策相关、软件下载、安装指导、登录操作、商品税收分类编码及抄报税遇到的问题咨询服务。

3、乙方协助税务人员提供短信、钉钉、电话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为相关企业、自然人提供线上的激活服务，并提供相关辅助服务。

4、乙方协助税务人员在线上辅助、指引不会操作的纳税人建立视频连接，作为纳税人与税务人员视频直连的前置，分流到对应科室负责人。办税预辅导服务互联支持屏幕共享，高效完成辅导服务。

5、乙方协助税务人员在线上接受税局邀请或者是纳税人发起的预约，根据预约情况分流到对应的科室负责人或者是相关纳税人服务。

6、乙方协助税务人员通过线上签收纳税人发起的留言，根据留言内容分流到对应的科室负责人。并对相应留言进行相应处理服务。

（二）技术需求

1、投标人应建立知识库，收集整理各类操作手册、热点问题等内容，并根据问题内容按规定进行不同业务处理，对于典型的问题应整理完善知识库，对普遍典型性问题以及有代表性的特殊问题应专门分析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应制定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常规性事项明确沟通报送机制，针对紧急情况（如突发性或集中性咨询热点、系统宕机等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措施。

3、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交确认书给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不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应当及时更改，整改超过 3 次仍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应保持稳定，如投标人确需变动，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通报，并保证项目、任务交接顺畅。

（三）保密需求

1、中标单位对日常工作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所有工作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如供应商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将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进行销售、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3、服务合同终止后，中标单位仍需遵守本保密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直至采购人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保密信息已公开，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时止。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资信要求的规定。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

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招投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招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4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5.5 每包须提交投标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投标文件、两份副本投标文件，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及 pdf 格式）的电子 U 盘或光盘一份。

15.6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17.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18.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8.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0.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放在一起进

行包封密封，电子 U 盘或光盘（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夹于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21.2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2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21.1-21.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6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响应，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E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资格审查

2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仪式，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5.2 开标仪式上，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供应商互相核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5.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5.4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5 资格性检查。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开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委员会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2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2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4.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

27. 评标过程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 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 围标或陪标的；

(8)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1)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

(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按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投标人的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28.2 评标方法

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标报告。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2 在开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在开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招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招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30.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

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合同转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合同。

35.2 采购合同转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转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转包供应商就转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关于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质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

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4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期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_____ 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填列项目	填列内容		填表说明（注）
名称（必填）			按营业执照所列名称填写，个人填写个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填写国税税务登记号，对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企业应采集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方地址			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地址信息
联系电话			开票电话信息
购方开户银行			规范的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规范的开户银行账号
开票金额 发票选择（勾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可选择开具专用发票， 如需分别开具请备注	文件费____元		中标服务费____元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送邮箱			发票发送邮箱地址；电子发票 纳税人可在税务数字账户查找
其他备注			需要在备注栏填写的信息或 其他开票要求，可不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注：

1、若贵单位需开发票，请在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开票，请填写此文件，标题命名为“项目编号+开票”并发送至 zxcbw@163.com 邮箱。默认发送为 pdf 格式。

2、开票请附财务凭证，如我司开具的收据，微信付款截图，银行回单。